

2022 年度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1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收入决算表	11
三、支出决算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5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6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五部分 附件	3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部门的主要职责是：配合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承担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保值、归还等方面事务性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部门包括10个行政处室，无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2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财政拨款	5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年，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部门主要任务是：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开展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工作；做好住房公积金的核算，编制有关报告；提升管理水平、提高服务质量。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聚焦房住不炒，业务协同提质增效

1. 守正创新持续完善公积金政策。一是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我市机关事业单位职工薪酬结构调整情况，做好2022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调整工作。二是根据商贷首付比例调整情况，调整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同步完成系统升级，统一业务办理标准。三是陆续出台支持多子女家庭购房租房、优化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买新建商品住房首付款等多项公积金政策，并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组织受委托银行及担保公司开展业务培训，保障业务顺利开展。四是出台《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助力企业职工纾困解难。截至2022年12月底，已有194家单位申请暂缓缴交公积金，涉及职工10406名，缓交金额达3878.52万元；不作逾期处理的454笔，涉及逾期金额178.91万元；共有188154名缴存人“免申即享”提高租房提取额度，累计提取金额109856.78万元。

2. 提质增效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一是实现数字人民币“全试点金融机构开立、全业务场景覆盖、全自动系统划转核算”。2022年5月，中心发放全国首笔住房公积金数字人民币贷款，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示肯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利用数字人民币办理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偿还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2笔8.2万元，办理42家单位住房

公积金缴存 180 万余元，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2 笔 106 万元。二是优化企业变更登记“一网通办”服务。企业在市市场监管局办理信息变更后，市市场监管局实时将企业变更登记信息推送到“一照一码”平台，中心开通接收渠道实现数据同步更新，让企业免于多头办理同一变更事项，提升办事质效。中心助力营商环境先进做法被省住建厅厅长签批表彰。

3. 多管齐下持续拓宽惠民渠道。一是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多措并举促进单位依法缴存，鼓励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推出个人自愿缴存线上服务，实现自愿缴存“一趟不用跑”。2022 年，共计单位账户开户 12272 个，个人账户开户 169806 人。二是坚持“租购并举”，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延伸“租房提取一件事”覆盖面至公共租赁住房、长租公寓等租房领域，重点支持新市民、青年人等租赁住房基本需求。三是新增“公积金汇缴”“公积金补缴”“提前部分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3 个“跨省通办”服务事项，全面实现 11 个住房公积金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

（二）着眼为民办事，服务提升成效显著

1. 创新模式推出跨部门集成服务套餐。一是联合市住房保障中心推出承租保障性租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一件事”集成服务，实现职工“一次签约、一站办理、逐月自

动还租”。中心被住建部住房公积金监管司列为住房公积金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优秀单位，并在住建部“加大租房提取支持力度 助力缴存人租房安居”视频会议上作典型发言。同时，在长租公寓领域首创提取住房公积金直缴房租新服务，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二是联合市社保中心推出企业职工退休与提取住房公积金“一件事”。企业职工在线申办正常退休（提前退休）业务时，可同步申请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三是联合市民政局、市人社局等部门，推出“公民身后一件事”“员工录用一件事”集成服务。实现居民死亡证明开具、死亡提取住房公积金等公民身后事项及就业登记、个人公积金账户设立等员工录用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四是完善执行联动机制，与厦门市中级法院及厦门海事法院建立“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实现被执行人住房公积金账号网络查控与反馈。

2. 强化“跨省通办”专区专窗服务。在全面实现11个住房公积金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的基础上，设置线上专区、线下专窗，解决企业群众异地办事“多地跑”“折返跑”问题。2022年，中心“跨省通办”窗口被住建部发文表彰为全国住房公积金“跨省通办”表现突出服务窗口。2022年，窗口共办理“跨省通办”业务189笔，其中异地购房两地联办业务103笔，开具异地贷款缴存使用证明及缴存明细86笔。

3. 窗口前移提供保障房“靠前服务”。今年以来，公积金窗口 4 次前移至保障房销售服务大厅，现场为厦门市 2021 年第三批保障性商品房、2021 年“三高”企业骨干员工切块分配保障性商品房、2022 年第一批“高层次人才”保障性商品房购房职工提供住房公积金业务咨询、打印账户余额单、提取、贷款和逐月自动还贷等“一站式”“一条龙”服务，减少职工至少 5 次的往返。2022 年，现场为购房职工集中办理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等提取业务共 4898 笔，现场集中预受理职工公积金贷款业务共 3437 笔，得到购房家庭的广泛好评。

4. 优化线上审批服务工作机制及审批服务事项。中心提升审批服务水平经验做法被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通报表扬。一方面，结合线上审批、好差评、信访处理、问题协调等工作实际，持续优化线上审批工作机制、好差评工作机制、信访处理工作机制、线上审批问题协调机制，确保工作开展有条不紊。另一方面，对照省厅《标准化目录》清单，更新调整现有事项体系和实施要素标准，目前已实现 37% 的事项可“秒批秒办”，42% 的事项可“免证办”。中心着力先行先试，推动服务转型升级的经验做法被厦门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政务服务典型案例予以发文推广。

（三）突出信息化建设，数据赋能智慧监管

1. 建成“6+N”服务渠道的“智慧公积金”运行体系。

先后建成包括自建网厅、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闽政通”App）、“i 厦门”App、“e 政务”服务终端、微信、支付宝在内的 6 个主服务渠道和“企业开办一件事”“入职、离职一件事”“存量房买卖转移登记一件事”等 N 个微服务渠道，为缴存单位和职工提供了线上线下多服务渠道、同质量标准的办事服务。2022 年，全市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 100.38 万笔，其中网上缴存占比 94.9%；办理提取业务 41.52 万笔，其中网上提取占比 88.37%；近 5 万家单位通过“一件事一次办”的方式，办理业务 8.3 万件。

2. 立足风险防范探索全流程智慧监管新模式。先后完成了住房公积金业务生产数据、服务数据、财务数据及共享数据的可视化动态图表展示，与市住房局住房大数据平台的对接展示以及对各委托银行批量收、付款情况的跟踪与监控，累计建成缴存、提取、贷款、资金池、共享 5 个模块共 18 个页面。从住房公积金受理、审批、监管三个环节防范业务运行、资金流动两大风险的全流程智慧监管新模式初步成型。

3. 多部门数据共享系统对接提升审批效率。一是数据共享取得新进展，获评“2022 年度厦门市优秀共享案

例”。2022年，新增人民银行个人征信报告、全省常住人口婚姻信息、人社部门社保缴费信息等数据共享，累计共享调用17类政府部门业务信息191万余次；新增浦发银行为承办银行，累计共享调用19家商业银行的银行卡及其商业贷款信息45万余次。二是外联系统提升审批效率。对接法院云执行平台，作为全国首个完全嵌入法院办案系统的住房公积金查控系统，实现全业务、全流程一体化线上办理。

（四）把握运行安全，防控风险守好底线

1. 做好住房公积金财务管理工作。完成住房公积金2022年度业务预算编报、2022年度部门预算编报及公开。完成2021年度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的分配、划转，2022年上缴中心管理费用及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共计2.59亿元。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和决策程序。做好银行资金沉淀情况监测，每月通过中心网站公告住房公积金贷款使用率。

2. 做好住房公积金风险控制工作。借助住房公积金监管服务平台和电子稽查工具，结合中心稽核平台，在日常稽核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稽核，及时发现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存在的问题，堵塞漏洞，防范风险，保障住房公积金业务安全。2022年，完成2021年度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归集3个专项稽核任务，并出具稽核报告。

3. 多管齐下保障业务运行安全。一是做好数据治理，从源头排查隐患。2022年，筛查对比社保退休数据库中已办理退休的职工清单9250笔；对比市信息中心、市医保中心职工信息，补全职工手机号码字段409517笔；结合监管服务平台，累计修正、完善职工证件号码字段931笔；筛查对比市市场监管局单位信息，通过修数更正单位性质为“其他”的单位信息32868笔，持续提升数据质量。二是做好系统体检，防患于未然。制定业务系统体检方案，形成自检清单，采取“集中排查+日常检查”“业务测试+技术优化”的方式推动体检工作顺利开展。三是完善档案管理，规范业务发展。上线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全业务档案电子化。同时做好纸质档案整理工作，完成各类档案整理共计1.54万件，其中会计档案412盒，文书238件，提取档案（2020年）14706宗。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71.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7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0.0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2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99.4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71.31	本年支出合计	2,688.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83.05
总计	2,771.31	总计	2,771.3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财政拨款	上级补	事业收	经营收	附属单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合计	收入	助收入	入	入	位上缴	收入
类科目编码							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71.31	2771.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21	169.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21	169.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10	34.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11	135.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00	1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00	1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00	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80.10	238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380.10	238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2380.10	2380.1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88.26	2250.57	437.6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78	168.7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78	168.7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67	33.6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11	135.1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06	100.0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06	100.0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50	70.5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56	29.56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0.00	0.00	120.00	0.00	0.00	0.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0.00	0.00	120.00	0.00	0.00	0.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0.00	0.00	12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99.42	1981.73	317.68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299.42	1981.73	317.68	0.00	0.00	0.0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2299.42	1981.73	317.68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71.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78	168.78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0.06	100.06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0.00	12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	0.00	0.00	0.00	0.00

		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99.42	2,299.42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71.31	本年支出合计	2,688.26	2,688.2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3.05	83.05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2,771.31	总计	2,771.31	2,771.3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单位：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688.26	2250.57	437.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78	168.7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78	168.7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67	33.6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11	135.1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06	100.0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06	100.0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50	70.5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56	29.56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0.00	0.00	120.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0.00	0.00	120.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0.00	0.00	1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99.42	1981.73	317.68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299.42	1981.73	317.68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2299.42	1981.73	317.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汇总）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80.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6.13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81.74	30201	办公费	19.84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71.09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28
30103	奖金	592.5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42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8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5.11	30206	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8.0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5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5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1	30211	差旅费	1.1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0.7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4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19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6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73.09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7.36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4.23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9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6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914.16	公用经费合计					336.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18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2,771.31 万元，本年支出 2,688.26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3.05 万元。

（一）2022 年收入 2,771.3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5.19 万元，增长 8.00%，主要原因是：增加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 3.0 项目和基础网络硬件改造项目等预算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71.3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二) 2022 年支出 2,688.2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2.48 万元，增长 4.37%，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 3.0 项目、基础网络硬件改造项目和非在编聘用人员经费等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250.5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914.16 万元，公用支出 336.41 万元。

2. 项目支出 437.68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88.2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2.96 万元，增长 4.39%，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 3.0 项目、基础网络硬件改造项目和非在编聘用人员经费等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行政单位离退休 33.6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62 万元，增长 158.0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补贴。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5.98 万元，增长 36.30%。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较上年增加。

（三）行政单位医疗 70.50 万元，主要用于核算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2021 年该支出通过事业单位医疗科目核算，2022 年编制预算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要求，应通过行政单位医疗科目核算，故预算科目调整为行政单位医疗。2022 年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52 万元，增长 56.7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四）公务员医疗补助 29.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14 万元，增长 38%。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较上年增加。

（五）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0 万元，该项目为新增项目，无法计算同比增长幅度。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 3.0 项目支出增加。

（六）住房公积金管理 2299.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7.65 万元，增长 2.12%。主要原因是基础网络硬件改造项目和非在编聘用人员经费等支出增加。

（七）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3.7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未安排预算。

（八）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1.2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未安排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50.5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914.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

（二）公用经费 336.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0.18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2.01 万元下降 91.04 %。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接待任务较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与本年预算的 0.00 万元相比无差异。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未安排出国（境）团组。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与本年预算的 0.00 万元相比无差异，主要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本部门无保留车辆。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与本年预算的 0.00 万元相比无差异，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本部门无车辆购置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与本年预算的 0.00 万元相比无差异，主要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本部门无保留车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18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2.01 万元下降 91.04%。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接待任务较少，累计接待 1 批次、9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价结果为 99.69 分。《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本部门组织对信息化专项资金开展 2022 年度项目自评，评价结果分数属于“大于等于 90 分”“大于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大于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大于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60 分以下”的项目分别是 1 个、0 个、0 个、0 个、0 个。《市级部门（单位）一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二。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36.4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13.51%，主要是：非在编聘用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9.4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9.4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9.4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6.7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部门）

一、《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二、《市级部门（单位）一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名称: 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自评年度		2022						
	年初预算数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合计	2735.83	39.33	2775.16	2688.26	96.87%	10	9.69	2022年度公用支出执行率偏低,主要是在日常工作开展中,中心认真贯彻落实“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单位开支,同时,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未按计划开展。			
	其中:人员支出	1922.62	24.73	1947.35	1914.16	98.30%	/	/	/			
	公用支出	381.21	0.00	381.21	336.41	88.25%	/	/	/			
	专项业务费	354.00	-27.40	326.60	317.68	97.27%	/	/	/			
	发展经费	78.00	42.00	120.00	120.00	100.00%	/	/	/			
	基建项目	0.00	0.00	0.00	0.00	/	/	/	/			
	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指标类型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涉及项目和金额	年度工作任务调整后预算数	年度工作任务实际支出规模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绩效指标	抓好住房公积金缴存扩面工作,进一步加强数据质量专项治理。	运维实施率	定量	=100%	100%	专项业务费 354万元	326.60	317.68	97.27%	10	10.00	/
		故障维护及时率	定量	=100%	100%					10	10.00	/
		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定量	≥99%	99%					10	10.00	/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定量	≥95%	99%					10	10.00	/
		报纸刊登版数	定量	≥5版	6版					5	5.00	/
	公众号发布消息数量	定量	≥48条	105条	5	5.00	/					
升级完善系统服务平台,提升管理水平和	线上服务占比	定量	≥60%	82%	信息化专项资金 78万元	120.00	120	100.00%	10	10.00	/	
平台访问量增长	定量	≥2000万次	3053万次	30	30.00	/						
总分										100	99.69	/

市级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专项资金			自评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实施单位	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78.00	42.00	120.00	120.00	100.00%	10	1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加强安全的用户身份认证体系，提供更加全面的网上办事渠道精品服务，为缴存单位及缴存职工营造更便捷的“营商环境”，持续提升大数据共享扩展共享渠道服务，提升住房公积金中心服务效能。让审批业务智能化、业务办理自助化、渠道扩展全面化、外部数据共享精细化。促进住房公积金中心管理工作真正与深化“放管服”改革相适应，努力实现“职工办事零跑腿、申报材料零纸质、业务办理零时限”的无柜台化服务。在现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基础上：加强安全身份认证，纳入i厦门用户认证体系；优化网上办事大厅等线上渠道，根据公积金政策变更适时调整线上功能；新增微信小程序、手机银行微应用、市住房局微信公众号公积金模块等线上渠道；对接人行征信系统、市财政“智慧财政”系统以及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一件事”项目等；对系统终端进行升级改造。充分利用数字化技术和数字化基础设施，发挥数据资源优势，以科技创新融合发展为动力，研究打造跨部门信息全面共享、业务互认等平台，引领业务创新发展，推进住房公积金数字化改革系统升级工作。</p>			<p>预期目标均已达成：1.已完成i厦门用户认证体系对接，i厦门账户直接登录；2.新增微信小程序服务渠道，2022年9月上线，涵盖8项提取业务，推动更多服务事项“随时办”、“移动办”，同时服务前移，扩展建设银行手机银行、市住房局微信公众号渠道；3.完成与多部门系统对接、业务联办，对接市财政局“智慧财政”、市市场监管局“一网通”平台、市税务局电子税务局，推出单位信息变更“一件事”等集成服务；4.完成系统终端升级改造。</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微信小程序提取业务办理占比	定量	≥3%	5%	166.67%	20	20.00	/
			线上服务占比	定量	≥60%	82%	136.67%	20	20.00	/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定量	≥95%	100%	105.26%	10	10.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平台访问量增长	定量	≥2000万次	3053万次	152.65%	10	10.00	/
			系统正常运行率	定量	≥98%	99%	101.02%	10	10.0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线上服务渠道覆盖	定量	≥2个	2个	100.00%	10	10.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线上办理满意度	定量	≥98%	99%	101.02%	10	10.00	/
	总分							100	100.00	/